

# 建置沿革篇

## 第一章 历代建置

### 第一节 宋以前状况

康区远古即有人类活动，据解放后在炉霍县关门石发现的第四纪脊椎动物化石和古文化遗址，以及在丹巴县罕格依村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，所发掘出大量石器、骨器、陶器、粟粒、骨灰、装饰品、灰坑、房建遗迹等，证明至少在四五千年以前，已有人类定居生产，繁衍生息。1978年以来，甘孜、石渠、白玉、新龙、德格、康定、雅江、巴塘、道孚、炉霍等县均发现石板墓葬。1984年在炉霍朱倭区充古乡卡沙湖边发现的一处石板墓葬群，出土文物有石器、骨器、陶器、金器、铜器、象牙、玉石和纺织品等，时代约在春秋战国至秦汉之际，距今二三千年，那时这里已进入氏族社会，且与外界有了接触。

春秋时期，中原华夏族和陕西秦人先后战败羌人，羌人西迁，子孙遍布西部高原和西南山区。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载：“自无弋爱剑（相传为羌人祖先）后，子孙支分九百五十种。”“所居无常，依随水草”，“分散为部落”。“强则分种为首豪，弱则为人附落，更相抄暴，以力为雄。”大渡河和雅砻江上游的一些地方，留存许多古老的石砌高碉，展示了古代氐羌人的迁徙和流向。

汉武帝建元六年（前135），“开西南夷”。元鼎六年（前111），“灭笮国，以笮都为沈黎郡”，后废郡改置县，其中牦牛县在现泸定以北地区称“牦牛徼外”。

7世纪初，吐蕃王朝崛起，境内各部落为其兼并，邓柯、道孚等地成为吐蕃首领“议盟”、“议盛”的地方。唐高宗仪凤二年（677），于大渡河东岸置大渡县（泸定冷碛、沈村），隶雅州；武后长安二年（702）省大渡县入飞越县，改隶黎州。吐蕃在200多年的时间内（618～

842)由奴隶制社会过渡到封建农奴制社会。唐僖宗咸通十年(869),韦·科协列东在甘孜、昌都一带起义,点燃吐蕃全区农奴大暴动的烈火,摧毁吐蕃王朝。吐蕃王室的4个王系和地方僧俗封建割据势力各霸一方,形成四分五裂不相统属的混乱状态,境内各部落实际上各自为政。唐代,在康区东部边缘地带大渡河谷的一些地方,曾先后置大渡(今泸定冷碛镇至得妥乡一带)、贵林(今康定鱼通一带)、米川(今泸定磨西乡至得妥乡一带)、叶川(今泸定磨西至新兴乡一带)、嘉良(今泸定嘉靖村)、罗岩(今泸定岚安乡)、当马(今泸定岔道村)等羁縻州。宋宁宗嘉定十五年(1222),罗岩羁縻州还一度改置为岩州安抚司。

## 第二节 元明时期建置

元代,元朝廷在藏区推行“因其俗而柔其人”,“僧俗并用,军民通摄,土官治土民”的少数民族羁縻政策。元宪宗三年(1253)忽必烈率蒙古军由阿坝循大渡河谷南征云南大理途中,康区木雅色巫绒和岩州大头人都因率先迎降,特别是岩州大头人高宝锡导蒙军入陷雅州有功,将岩州、岔道、冷碛、沈村与临近的碉门、黎州置为“天全六番招讨司”,封高为招讨使;将长河西、鱼通、宁远并为一个宣慰司,封色物绒大头人为宣慰使。并在现泸定烹坝境内置长河西营万户府。至元二十五年(1288),元朝廷设置了“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”,所辖朵思麻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西北藏区,包括现康东、康北大部分地区;朵甘思宣慰司都元帅府管青海东南至甘孜、德格辖地;朵思甘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西南藏区,包括现康南大部分地区辖地。在宣慰司之下又设宣抚司、安抚司、招讨司、万户府等。除在李唐城(现理塘)设钱粮总管府外,招降林葱土酋家族,以俄支(现德格俄支乡)为政治中心,置“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”。在此前后,又设置亦思马儿甘万户府(白玉南部沙马和理塘、巴塘、昌都地区芒康的部分地方)、喇马儿刚等处招讨司(新龙县境内)、奔不思招讨司(巴塘至得荣一带)、奔不儿亦思刚招讨司(理塘西部)。

明代基本上承袭元制,“封诸酋为王师官长,领其人民,间岁朝贡”。洪武二年(1369),在里塘设扎兀东思麻千户所。洪武五至六年(1372~1373)置朵甘卫(甘孜、德格、昌都一带),授元朝故官为“武卫、诸司等官,镇抚军民,皆给诰命”。洪武七年(1374),升朵甘卫为行都指挥使司,和乌斯藏(卫藏)行都指挥使司分管整个藏区,行都指挥使司(都司)下辖若干万户府、招讨司、千户所等。先后在境内置朵甘万户府(德格)、沙儿可万户府(新龙境内)、朵甘思宣慰司(德格、白玉一带)、朵甘思招讨司、朵甘陇答招讨司、朵甘川招讨司(甘孜一带)、朵甘丹招讨司(邓柯、石渠)、磨儿勘招讨司(巴塘、昌都地区芒康)、朵甘仓塘招讨司(白玉昌台),以及麻绒(白玉麻绒)、朵甘思(甘孜)、多八参孙(甘孜拖坝)、李里加、李里加思东(甘孜生康)、兆日(新龙境